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2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现场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永东先生、桂晓斌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27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何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化肥”)、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新安”)与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冷链”)、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以及孟庆立、韩可贵、钱元文等3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德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辉隆股份和新力投资的董事长为同一人,辉隆股份、新力投资与和合冷链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力投资、和合冷链属于辉隆股份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李永东先生、桂晓斌先生、汪斌先生、曹斌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马长安先生、吴师斌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投资的独立意见。

4.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4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合肥市高新合欢路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汪传舟
注册资本	16,984万元人民币	壹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49697	340106000008980
主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税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	冷冻食品仓储;预包装食品、冷冻(藏)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加工、销售;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

新力投资、和合冷链主要股东均为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新力投资成立于2010年8月12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8,901.70万元,净利润13,595.51万元。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新力投资总资产236,250.93万元,净资产70,648.56万元。

和合冷链成立于2006年7月12日,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868.04万元,净利润1,118.27万元。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和合冷链总资产39,883.70万元,净资产19,334.88万元。

3.上述关联法人新力投资、和合冷链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德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2.经营范围:直接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联合租赁等融资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业务介绍、资信调查及咨询服务;租赁担保及转让租赁;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凡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4.除新力投资、和合冷链外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传友	唐桂生	唐桂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202,201,683元人民币	8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吡虫啉、莠去津、多菌灵、硫磺、毒死蜱、百草枯。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纺织品、服装,轻工机电产品销售,农用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膜、微肥、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棉花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及委托加工;矿产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化肥、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农膜、化工产品、农业机械、非分装种子销售;饲料及原辅料的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仓储、销售;复合肥、掺混肥料的生产、加工;仓储服务。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均为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

(2)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交通产业投资,智能交通产品开发,交通设施、金属材料、建材、水泥、沥青、汽车(除小轿车)、机电产品销售,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化肥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纸、塑制品、化学试剂(除专项许可)、矿产品(除煤炭)、工业盐(限零售)、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梯、电脑及耗材、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及辅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陶瓷用品、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水产品的销售。

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5)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管理、咨询;投资担保(除金融性担保)。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6)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芳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除小轿车)、摩托车、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与消耗材料销售;制冷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

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与辉隆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7)孟庆立、钱元文、韩可贵等3名自然人

孟庆立身份证号:342126********1354;钱元文身份证号:342601********0055;韩可贵身份证号:340104********2515。

上述3名自然人与辉隆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各方在合肥市签订了《安徽德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人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9,800万元	35.00%	货币出资
2	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4,500万元	16.07%	货币出资
3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200万元	15.00%	货币出资
4	安徽蓝海投资有限公司	3,500万元	12.50%	货币出资
5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57%	货币出资
6	安徽骏晋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57%	货币出资
7	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	800万元	2.86%	货币出资
8	孟庆立	700万元	2.50%	货币出资
9	安徽抱一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元	1.79%	货币出资
10	安徽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79%	货币出资
11	合肥休林商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1.79%	货币出资
12	钱元文	500万元	1.79%	货币出资
13	韩可贵	500万元	1.79%	货币出资
合计		28,000万元	100.00%	货币出资

2.各个协议人应当在公司临时验资账户开设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该账户。

3.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期间内,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履行本协议已成为不可能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其出资,违约方应按其出资额的20%对守约方作出赔偿。

4.各出资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由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选派和推荐人员出任,且财务会计工作接受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指导。

5.本协议自各出资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与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瑞丰化肥、辉隆连锁、辉隆新安的自有资金。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瑞丰化肥、辉隆连锁、辉隆新安参与投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不仅能够促进自身网络与资金优势得到充分发挥,还能够通过借助合作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资源优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公司盈利新渠道,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时,本投资还可以延长和丰富公司服务链条,进一步满足客户多种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多市场空间。

2.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投资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租赁公司可能由于经营管理活动的缺陷或失误而造成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的影响;政策风险,出租人、承租人正常经营活动的政治环境以及政府采取的政策、法律法规、制度发生改变时,会给租赁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利率风险,利率升降变动可能给借贷双方造成损失;信用风险,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流动性风险,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租赁物风险,在出租人采购、出租租赁物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使得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将为瑞丰化肥、辉隆连锁、辉隆新安等3家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辉隆股份作为上述3家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其经营业绩也将受到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辉隆股份与关联法人新力投资发生关联租赁19,968.00元,与关联法人新力投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54,528.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辉隆股份与关联人和合冷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马长安先生、吴师斌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控股股东辉隆股份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意见

辉隆股份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认为:

1、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瑞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开展尿素电子盘交易,并视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开展的目的

瑞丰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及农用化工品的国际、国内贸易,包括尿素、磷肥、钾肥、草甘膦等品种的进出口业务,属于商贸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瑞丰公司拟借助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的双向交易、对冲灵活等功能,利用公司自身化肥贸易特点及所属子公司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的区域优势,通过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开展尿素电子盘交易业务,从而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的尿素价格波动频繁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开展

由瑞丰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并严格按照《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办法》、《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以及严格参照辉隆股份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情况

1.交易品种

瑞丰公司拟开展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仅限于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品种。

2.预计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瑞丰公司预计任意时间同时最大占用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

3.资金来源:瑞丰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

四、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由于受供给、需求、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经济损失。

(2)流动性风险: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当遇到参与者数量较少、国家相关政策变化、交易中心制度规范不健全、市场被垄断或操纵时,可能会产生交易商无法快速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与期货交易一样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交易上的经济损失。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瑞丰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大宗商品(尿素)电子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的对冲尿素现货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只限于在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涉及公司经营的尿素品种。

(2)严格控制大宗商品(尿素)电子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严格按照《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办法》和《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参照辉隆股份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3.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预期收益

瑞丰公司经过对比分析历史经验数据,预计大宗商品(尿素)电子交易的年化收益率将在8%左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 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瑞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开展尿素电子盘交易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电子盘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瑞丰公司已就开展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将严格按照《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办法》、《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以及参照辉隆股份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操作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瑞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仅限于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品种。有利于瑞丰公司规避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频繁波动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辉隆股份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核查意见》,认为:

1. 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瑞丰公司进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目的是借助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的双向交易、对冲灵活等功能,规避公司采购和销售尿素商品的价格频繁波动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商品价格的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促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2.瑞丰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管理办法》、《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规则》以及参照辉隆股份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操作,从制度上对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3.瑞丰公司本次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辉隆股份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该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瑞丰公司开展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5月2日下午13点。

2.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本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延军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5,1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3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李良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开展理财业务或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5,108,0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3-02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5月 2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施延助先生的通知,施延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质押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双方办理质押解除之日止。

施延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延助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2013年半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50%,盈利金额在4372万元人民币至6558万元人民币之间。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50%	盈利:4372万元
	盈利:4372万元 - 655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将继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大力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推进各个业务项目的深入发展,促进公司经营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到期日为2013年5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

截至2013年5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2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接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目前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自2013年5月2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3年5月3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3年5月3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 02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于2013年4月28日在其网站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电表类上半年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通知",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六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中标人,共中10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44亿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2013年3月14日在其网站发布2013年电能表类上半年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0222013000000014),由南方电网公司委托南方电网招标服务中心作为招标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电能表招标合计10个分标,54个标的,83个标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公司为第一分标: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贵州)、第二分标:单相感应式长寿命电能表(广东)、第三分标: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云南)、第四分标: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广东2包)、第六分标:三相感应式长寿命电能表(广东)、第七分标: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广东)、第八分标:三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广东、海南、深圳)的中标人,共中10个包。具体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component/news/PubVendorNewsBrowse.html?newsId=5000004780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1.44亿元。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 02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 1 月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0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购买的农业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3月7日购买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广发银行理财产品,2013年3月14日购买的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农行理财产品名称:"安心快线步步高"2012年人民币理财产品第4期, 产品实际收益:27,945.205元。

2、广发理财产品名称:"薪满意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实际收益:210,000.00元。

3、浦发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060期, 产品实际收益:170,000.00元。

4、广发理财产品名称:"薪满意足"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实际收益:167,808.2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累计投资收益3,967,481.51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4 月9 日购买农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金钥匙安心得利34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10,000 万元。

产品名称:"金钥匙安心得利34 天"人民币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5 月14 日

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5%。

2、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4 月16 日购买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保证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